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高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雍锦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不再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雍锦宁先生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志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强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雍锦宁先生的个人简历

雍锦宁,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历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雍锦宁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雍锦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